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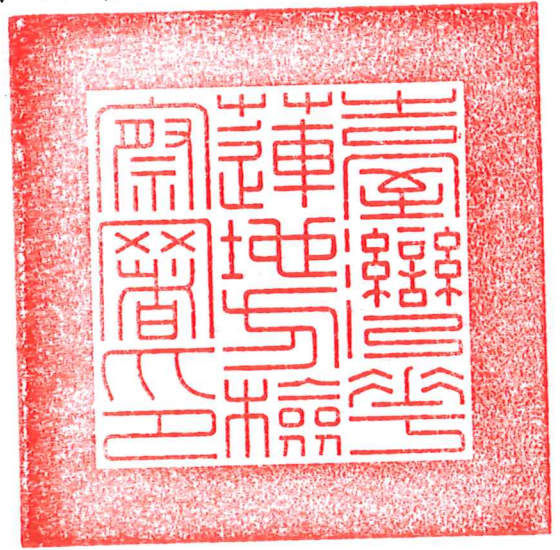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廉104他676字第174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他字第 676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槍身(手槍)	支	1	不詳	
2	滑套(手槍)	個	1	不詳	
3	槍管(手槍)	支	3	不詳	
4	彈匣(手槍)	個	4	不詳	
5	手槍彈簧、 槍機零件	個	1	不詳	
6	非制式子彈 (手槍)	顆	14	不詳	

7	非制式彈殼 (手槍)	顆	14	不詳	
8	非制式彈頭 (手槍)	顆	9	不詳	
9	非制式彈殼 (長槍)	顆	5	不詳	
10	黑色包包	個	1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年度槍保字第35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主任檢察官 曾開源 決行